

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4 年版)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使用说明

一、《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是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的有关内容，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洛阳市实际编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展电子交易活动，并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适用本《施工招标文件》。

二、《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开头的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并将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发布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注明发布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不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招标人应在本章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篇幅予以明确，一般项目不宜超过150页；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不宜超过200页。

五、《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招标项目

特点设置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并在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在本章附件 A 中集中列示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

六、《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除以空格标示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和选择性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专用条款中的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七、《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和第六章“最高投标限价”由招标人根据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最高投标限价成果文件应当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招标文件中应至少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以及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

八、《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图纸”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设计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是示范性内容，提倡招标人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并在其基础上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补充，其中以空格标示的以及第二节和第三节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招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对招标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将经签字盖章的公平竞争审查结果作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予以公布。

十一、《施工招标文件》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反映。

联系电话：0379-62279329

联系人：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洛阳市教育局第六高级中学教学楼及学生宿舍楼项目、第十一
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楼项目（项目名称）洛阳市教育局第六高级
中学教学楼及学生宿舍楼项目、第十一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楼项
目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洛阳市教育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杨静（签字）

日 期：2025-06-06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10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0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3. 确认	10
4.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1. 总则	26
1.1 项目概况	2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预审的）	2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26
1.5 费用承担	27
1.6 保密	28
1.7 语言文字	28
1.8 计量单位	28
1.9 踏勘现场	28
1.10 投标预备会	28
1.11 分包	28
1.12 偏离	28
2. 招标文件	2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9
3. 投标文件	2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9
3.2 投标报价	30
3.3 投标有效期	30
3.4 投标保证金	31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31
3.6 备选投标方案	3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
4. 投标	3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3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3
5. 开标	3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3
5.2 开标程序	33
6. 评标	34

6.1 评标委员会	34
6.2 评标原则	34
6.3 评标	34
6.4 评标报告审查	34
7. 合同授予	35
7.1 定标方式	35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5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5
7.4 中标通知	36
7.5 履约担保	36
7.6 签订合同	3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
8.1 重新招标	36
8.2 不再招标	37
9. 纪律和监督	3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
9.5 异议及投诉	37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附件 A	39
附件 B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2
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附件 A	47
附件 B	51
附件 C	52
1. 评标方法	54
2. 评审标准	54
2.1 初步评审标准	54
2.2 详细评审标准	54
3. 评标程序	54
3.1 评标活动步骤	54
3.2 评标准备	54
3.3 初步评审	55
3.4 详细评审	56
3.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56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57
3.7 评标结果	57
4. 特殊情况处置	58
4.1 评标活动暂停	58
4.2 评标中更换评委	58
4.3 串通投标认定	58

4.4 记名投票表决	58
4.5 表决程序	59
4.6 补充条款	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2
一、工程概况	62
二、合同工期	62
三、质量标准	63
四、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3
五、项目经理	63
六、合同文件构成	63
七、承诺	64
八、词语含义	64
九、签订时间	64
十、签订地点	64
十一、补充协议	64
十二、合同生效	64
十三、合同份数	6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7
1. 一般约定	67
2. 发包人	71
3. 承包人	72
4. 监理人	77
5. 工程质量	77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8
7. 工期和进度	80
8. 材料与设备	82
9. 试验与检验	83
10. 变更	83
11. 价格调整	85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8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88
14. 竣工结算	89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90
16. 违约	91
17. 不可抗力	92
18. 保险	92
20. 争议解决	93
附件	9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6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6
2. 投标报价说明	116
3. 其他说明	117

4. 工程量清单	117
第六章 最高投标限价	119
第七章 图 纸	126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9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29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35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39
附件 A: 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140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4
(一) 投标函	144
(二) 投标函附录	1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6
三、投标保证金	147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8
五、施工组织设计	149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51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52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153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54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155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156
六、项目管理机构	157
七、拟分包计划表	161
八、资格审查资料	162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63
(二)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164
(三)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165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166
十、投标承诺函	169
十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1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洛阳市教育局第六高级中学教学楼及学生宿舍楼项目、第十一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楼项目(项目名称)洛阳市教育局第六高级中学教学楼及学生宿舍楼项目、第十一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楼项目标段施工投标邀请书

资格预审结果显示资审通过单位(被邀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已通过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洛阳市教育局第六高级中学教学楼及学生宿舍楼项目、第十一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楼项目(项目名称)洛阳市教育局第六高级中学教学楼及学生宿舍楼项目、第十一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楼项目标段施工投标。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 2025-06-10 至 2025-06-16 24:00。

1.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应分别获取所投各标段的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主体注册的具体方法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5-06-30 09:10。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成功后将收到确认通知。

2.3 逾期的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 2025 年 06 月 10 日 23:59:59(北京时间)(具体时间)前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予以确认。

4. 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市教育局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凯旋东路 51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379-65296012

招标代理机构：中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街道中弘中央广场 8-1305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13663881131

交易中心：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

电 话：0379-69921065

监管部门：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万众金融广场 B 座

电 话：0379-638030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洛阳市教育局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凯旋东路 51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79-652960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街道中弘中央广场 8-1305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13663881131 电子邮件：/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教育局第六高级中学教学楼及学生宿舍楼项目、第十一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楼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和市财政配套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关于质量的特殊要求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input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 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可分包专业工程承包人资格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1.12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 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 偏差调整方法：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6-30 09:1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38335733.25 元 详见第六章“最高投标限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无失信记录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或信用分值分及以上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信用分值分至分（含）的投标人，按以上投标保证金金额减半收取。中小企业失信记录以开标当日在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不良信息为准；投标人企业信用分值以开标当天在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为准。其他减免政策：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投标保函（保险）。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1）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 投标人通过基本账户转账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对应标段的保证金账号。投标人投多个标段的，应将所投各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分别转账至所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保证金提交成功后，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 （2）以投标保函（保险）方式递交的： 投标人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申请，申请成功后，由系统自动加密并在线递交，开标后投标保函（保险）与投标文件同时解密并上传送至评标系统。投标人投多个标段的，应将分别申请所投各标段的投标保函（保险）。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适用于非园林绿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适用于园林绿化项目）
3.5.2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协议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意见书或竣工验收记录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中C级及以上数据等级的建设项目信息网页截图及链接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计算；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计算

3.5.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适用于非园林绿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适用于园林绿化项目）
3.5.5	中小企业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和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
3.5.7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p>1、企业要求：申请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申请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p> <p>2、资质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p> <p>3、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要求：</p> <p>（1）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接受临时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提供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标后无其他在岗项目的承诺（申请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p> <p>（2）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人（人数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均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申请文件中专职安全员须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p> <p>4、业绩要求：申请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含）以上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类业绩（申请文件中须提供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否则不得分）；</p> <p>5、信誉要求：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p> <p>（1）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p>

		<p>(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p> <p>(4) 投标所需资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p> <p>(申请文件中附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后以上内容的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电子章)；</p> <p>6、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申请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p> <p>(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p> <p>(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p> <p>(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p> <p>注：申请人须按照规定提供承诺函且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7、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p>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单位章的，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p> <p>(2) 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要求编制人员签字盖专用章的，应上传投标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由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外，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p>
3.7.6	施工组织设计 “暗标”评审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p>

		<p>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p> <p>(2) 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3) 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6) 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7) 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注意：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p>
3.7.7	施工组织设计篇幅	本项目施工组织应不超过 150 页。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参加开标，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工作。</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 1 人；园林绿化工程的园林专业专家人数不少于专家人数的 1/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input type="checkbox"/>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直接确定（该方式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特别强或国家有特殊要求，且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不能满足招标需求的项目）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不多于 3 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名（不多于 3 名）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通过

		方法（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前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或质询。 定标方法具体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4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5.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元。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担保减免政策：中标人信用分值分及以上的，免收履约担保；信用分值分至分（含）的，以上履约担保金额减半收取履约担保。中标人企业信用分值以在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分值为准。其他减免政策：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函、工程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递交方式： （1）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 （2）以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的：
9.5.1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9.5.2	异议提出时间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将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
10.1.1	类似项目	<p>本项目类似项目是指：</p> <p>房建工程（房建工程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类型细化至居住建筑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等；市政工程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类型细化至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p>
10.1.2	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	<p>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是指：拟派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任职项目撤离。</p> <p>如中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因在其他项目任职，不能按承诺到岗履职的，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其责任。</p>
10.1.3	中小企业	针对中小企业的支持政策，除中小企业本身外，包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
10.2	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p>代建单位： /</p> <p>招标代理机构： 中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设计单位：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造价咨询单位： /</p> <p>监理单位： /</p>
10.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体措施：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本次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计算公式：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5%。 3、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p>

		<p>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 计算公式：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2%</p> <p>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 1）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如实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微企业，均应如实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应如实出具联合体协议，应明确合同份额，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0.4	项目经理答辩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如下： 答辩人：通过资格预审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 通知方式： 答辩方式： 其他要求：</p> <p>项目经理未按要求进行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该项不得分。</p>
10.5	计算机智能评标	是
10.6	远程异地评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p>
10.7	电子招投标	<p>(1) 本次招标项目全流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招标文件为 lyzf 后缀，答疑澄清文件为 lycf 后缀，加密投标文件为 lytf 后缀，不加密投标文件为 nlytf 后缀，工程量清单为 ydbx 后缀，图纸为 dwg 后缀（使用压缩软件压缩，压缩后为 zip 或 rar 后缀）。</p> <p>(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签署、递交、加密、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参加开标，提出异议，获取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等</p>

		<p>整个投标活动，均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在洛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无需委托代理人办理。</p> <p>(3) 投标人参与投标各环节的具体操作方法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p>
10.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9	绿色建筑	<p>绿色建筑等级要求：<input type="checkbox"/>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基本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二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三星级</p> <p>绿色建材要求： 、 关于绿色建筑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10.10	装配式建筑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装配式比例：</p> <p>关于装配式建筑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10.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p><input type="checkbox"/>不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涉及，本次招标项目危大工程清单详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10.12	项目经理及建筑工程实名制管理要求	中标人应及时登录洛阳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众服务-洛阳劳务实名制平台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进行实名制考勤，严格落实建筑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有关要求。
10.13	农民工工资发放	中标人应按照人社部门要求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通过专用账户代发工资。
10.14	工程审计	<p>政府审计部门对项目开展审计的，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p> <p>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所报结算资料以经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为准(如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稽核意见为准)。</p>
10.15	招标代理费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支付，具体金额或计算标准：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参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洛财购【2019】3号向中标人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p>

		构。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
10.16	公平竞争审查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通经招标人公平竞争审查，审查结果见本章附件 B。
10.1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8	同义词语	（1）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招标控制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理解。 （3）“评标办法”章节中的“技术标”按“施工组织设计”理解。
10.1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2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	<p>1、缺陷责任期：24 个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p> <p>2、承包方式：中标价+变更签证</p> <p>3、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p> <p>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UK 上传投标文件及清单电子版。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p>5、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p> <p>6、投标文件的制作</p>	

-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临时围挡包含在工程临时设施费中,投标人须承诺计入投标报价,并与临时围挡施工单位自行结算。
- (5)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投标文件中，方便评委会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
- (6)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电子章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上传均可。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名的地方，投标人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也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
- (7)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8)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 7、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清单。
- 8、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 9、拟派项目经理证书要求见 3.5.4。
- 10、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末尾附件 B、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为招标文件补充内容，投标人无需响应。
- 11、本项目因采用智能评标系统，已通过资格预审（收到投标邀请书）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前附表 3.5.7 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否则，其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2、因系统给定格式，前附表 1.4.1 项及 1.4.2 项具体要求内容详见 3.5.7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 13、电子标雷同性检查：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 号）文件要求：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 14、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15、文明工地目标：争创文明工地。
- 16、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 17、项目代码：2406-410300-04-01-591986
- 1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因招标文件为固定模板无法调整，投标人请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项第 7 条为准，即本项目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19、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0、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联合体投标的，资格预审后不得增减、变更联合体成员。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中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资质认定原则：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认定资质等级；由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

(8) 被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许可证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因财产被接管、扣押、查封、冻结而丧失履约能力的；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宣告破产的；

(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招标控制价；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计划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其他材料。

3.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明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明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人符合投标保证金免收政策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的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使得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保证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以银行转账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拟派项目经理发生变更的（除离职或死亡外），还须补充招标人同意变更的书面意见；项目经理离职或死亡的，还须补充相关证明材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九节“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后附相应资料的扫描件，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本章 1.4.1 和 1.4.2 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承诺函”应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

3.5.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以及本章第 3.5.1 项、第 3.5.2 项、第 3.5.3

项和第 3.5.5 项规定的联合体各方资料。

3.5.7 其他须提供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7.5 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否则，影响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影响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的，不予认可，对应分值不得分。

3.7.6 施工组织设计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7.7 施工组织设计应针对该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编制。国家和地方现有的标准、规范、规程、工法的具体内容无需载入施工组织设计，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或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做加密处理。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3）公布投标情况，投标人通过开标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4）公布投标人开标当天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分值、项目经理和建筑工程平均考勤率（评标办法中不采用信用分和考勤率的绿化和专业工程项目除外）；

（5）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5.2.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中止开标，对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处理，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继续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其他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报告审查

6.4.1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经审查，发现问题需要复议或重新评标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被错误否决投标的，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核，复核后认

为存在错误的，由原评标委员会予以纠正，但得不改变其他投标人的客观分分值；招标人认为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可能影响评标公平、公正性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

(2) 招标人认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依法被否决投标而评标委员会未提出否决意见的，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核，复核后认为存在错误的，由原评标委员会予以纠正，重新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招标人认为评分存在错误，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推荐或排序的，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予以复核，复核认为存在错误的，由原评标委员会对相应问题予以纠正；

(4) 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或成员存在除以上情形之外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报告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6.4.2 需要评标委员会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复核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予以配合；拒不配合的，由招标人报告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6.4.3 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复核结果存有异议的，报告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且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中标结果公示的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担保

7.5.1 招标人收取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以银行转账方式收取履约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及投诉

9.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提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

材料。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提出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A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说明：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附件 B

公平竞争审查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其他说明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预审，参与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均已通过资格审查。由于本项目采用智能评标系统为固定模块，故要求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7项的要求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本次评审无须评标委员会再进行资格审查，正常完成系统操作流程即可。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总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2.5 分)		技术标: 20.0 分	
			商务标: 52.5 分	
			综合标: 30.0 分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2.2.2(1)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2.0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0.0	1.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0.0	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

				<p>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p> <p>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p> <p>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p>
0.0	1.0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p>
0.0	1.0	工期保证措施		<p>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p>
0.0	1.5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p> <p>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0.0	1.0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p>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p>
0.0	1.0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p>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p>
0.0	4.0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p>（1）智能建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p>
0.0	3.5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p>采用（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p> <p>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p>

	0.0	1.0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
	0.0	1.0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2.2.2(2) 商务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评审	详见招标文件末页附件二、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
		1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详见招标文件末页附件二、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
		5.0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详见招标文件末页附件二、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
		5.0	材料单价评审	详见招标文件末页附件二、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
	0.0	2.5	小微企业加分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洛财购【2022】6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 FE=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5%。 (注：1、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2.2(3)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2.0	招标人意见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招标人意见可由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负责赋予。(0-2分)
	0.0	8.0	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得4分 80%>平均考勤率≥30%，得“8×(平均考勤率-30%)”分 平均考勤率<30%得0分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得4分 80%>平均考勤率≥30%，得“8×(平均考勤率-30%)”分 平均考勤率<30%得0分
	0.0	15.0	企业信用	方法三：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Ln(n为从1到n的自然数，示例：

				<p>L1、L2.....Ln)，所有有效投标人 Ln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值 L0，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偏差率为 $L_m=100 \times L_n/L_0$</p> <p>$L_m \geq 150\%$，Li=15 分</p> <p>$120\% \leq L_m < 150\%$，Li=12 分</p> <p>$90\% \leq L_m < 120\%$，Li=9 分</p> <p>$60\% \leq L_m < 90\%$，Li=6 分</p> <p>$L_n < 60\%$ Li=3 分；</p>
	0.0	5.0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p>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 W_n（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W_1、W_2.....W_n$），其中最高值为 WMAX，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W_i=5 \times W_n/W_{MAX}$。</p>
3.3.4	否决投标条件		见本须知附件 A	
3.5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见本须知附件 B	
4.3	串通投标情形		见本须知附件 C	
.....	

附件 A

否决投标条件

序号	否决投标条件
1	投标总价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	单项工程费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	单位工程费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5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1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1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2	材料单价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1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14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15	其他项目费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6	暂列金额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17	暂估价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18	计日工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 8 小时工作制)

19	总承包服务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0	规费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21	税金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2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4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2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26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7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28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29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30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3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3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3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情况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4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3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36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37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38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39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40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4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4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4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44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4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46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47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

	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48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49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50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5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5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5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附件 B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1. 评审程序

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废标的情形；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

/。

（说明：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设立下浮限度。此处的下限仅作为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警戒线，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1.2 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附件第 2 条规定的方法，对投标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1.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投标报价的疑问，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结果，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2. 评审方法

/

附件 C

串通投标情形

1.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行为：

（一）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意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某一个或几个投标人的资质、规模、业绩等特点，编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

（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或者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进行授意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直接与投标人商定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的；

（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特定投标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它情况、泄露评标委员会名单的；

（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串通后台管理机构或软件开发公司于开标前解密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

（五）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授意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促使某一投标人中标的；

（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授意或者暗示其他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创造条件或者提供方便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其他行为。

2.投标人相互串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

（一）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

（二）开标前已有反映，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装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来源于同一投标人或同一账户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八）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的价格构成部分或全部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个计价软件加密锁的，不同投标人

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有一项或多项一致；

（十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十二）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十三）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其他行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活动步骤

3.1.1 评标准备；

3.1.2 初步评审；

3.1.3 详细评审；

3.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1.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评标系统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集中列明的否决性条件，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评标系统；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

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做书面记录。

3.2.4 清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评标系统辅助清标结果进行分析和整理，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存在的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形式评审不通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项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评审不通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3 项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响应性评审不通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4 判断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

(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在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中集中列示；

(2) 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列示的为准；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中规定的否决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未在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集中列明的否决条款在评标中不予认可，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应先判断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经判断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但不得简单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为由否决投标。

3.3.5 算术错误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对同类问题的表述不一致、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先书面通知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2) 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

(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6 款的规定执行。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的规定进行详细评审。

3.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B 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

低于其成本。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6.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中的问题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顺序组合由大到小排列。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载明以下内容：

（1）当评标委员会个别成员的评价严重偏离评标委员会的整体评价或者打分存在畸高、畸低时，评标委员会主任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核，经复核后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书面说明；

（2）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对此作出书面说明；

（3）评标中，评标委员会作出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被否决的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和依据的否决投标条件的具体条款；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判断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的分析情况记入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记名投票表决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

的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4. 特殊情况处置

4.1 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评标中更换评委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除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3 串通投标认定

评标中，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或评标委员会发现其他疑似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情形集体表决认定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并将认定意见计入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串通投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4 记名投票表决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评标委员会就以下情形之一进行认定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集体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1)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
- (2)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需要论证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否决所有投标；
- (3) 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及评审中发现其他疑似串通投标行为；
- (4)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5) 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表决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表决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4.6 补充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暂定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发包人的招标文件、(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5)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发包人与监理公司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财建2004〔369〕号文《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河南省及洛阳市现行的有关法规、条例和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相应的规范和规程及有关工程保修的规定，上述标准规范文件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 通用合同条款；(4) 中标通知书；(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5 日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四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协助联系，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完整的施工图纸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室外等工程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2) 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3)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4)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5) 项目经理信息档案表、(6)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7)

建筑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8) 维稳承诺书、(9) 施工组织设计、(10) 工程进度计划、(11) 专项施工计划、(12) 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13) 劳动力安排计划、(14) 对施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承包人采取的相应措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约时提供 (5)、(6)、(7)、(8) 项；进场时提供 (1)、(2)、(3)、(4) 项；进场后十天内提供 (9)、(10)、(11)、(12)、(13)、(14) 项；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2)、(3) 项各壹份；(4)、(5)、(6)、(7) 项各肆份；(8)、(9)、(10)、(11)、(12)、(13)、(14) 项各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所有文件均以原件形式提交，发\\包人不接受扫描件。(9)、(10)、(11)、(12)、(13)、(14) 项需装订成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工程施工期间 (1)、(2)、(3) 项留存发\\包人处，如需年审可办理借用手续，用毕及时归还，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退还承包人；(4)、(5) (6)、(7)、(8) 项留存发\\包人处，不再退还；(9)、(10)、(11)、(12)、(13)、(14) 项通过监理单位审核后，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各存壹套。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地现场发\\包人管理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地现场承包人管理人员。

\\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理办公室；

\\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地现场\\理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10.1 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发生泄露图纸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索赔费用不少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设计费用和成本。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承包人承诺在投标时已核对工程量并对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负责。在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时不调整价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确认权，工程变更、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和施工现场签证的审核确认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暂停令、顺延工期的确认权以及对承包人、监理人的其他管理权和代表发包人行使的一切权限。发包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调整发包人代表的权限。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发包人协助办理施工临时水源、临时电源和高低压线路架设及施工便道的批准手续，其全部费用包含在报价内。施工用水、用电的水费和电费，由承包人依实向相关部门缴纳；②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施工现场场地外的通道，并满足施工运输需要；③发包人负责项目建设的许可手续办理。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施工手续，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④发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⑤发包人负责办理并及时提供开工报告或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有关证件和批件；⑥发包人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施工；⑦发包人负责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技术管理文件、（2）产品质量证明文件、（3）检验和检测报告、（4）施工记录、（5）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6）竣工图、（7）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应当遵照国家、省及项目所在地市的相关规定及标准，及时制作、接受和审核（包括专业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编制的各自分包和承包范围内工程的资料）、整理有关工程的真实可靠的资料、文件，并按规定进行归档、移交。因承包人未及时制作、接受、审核、整理、归档、移交有关本工程资料、文件，或承包人制作、接受、审核、整理、归档、移交有关本工程资料、文件不是真实、可靠、完整的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竣工图纸的标准和式样需实现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认可。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国家及河南省规定的与工程竣工有关的全部政府验收工作，包括消防、环保等方面的政府验收工作。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完成合同约定工程竣工备案程序所有必备文件。

承包人不按约定移交竣工资料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千分之一/日的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资料四套、电子资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胶装成册）、电子资料及影像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条款 3.1 条规定外，还包括：

①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市政设施，直至工程完工竣工验收通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

②承包人负责维护道路、办理以上手续，并避免由施工引起的噪音污染或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产方面的伤害或妨碍，或其他后果，承包人对由于其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负责，并承担费用。

③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未交工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严禁破坏任何工程中的成品、半成品，或因无序安排施工给其他施工单位造成重复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交底要求，损坏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网管线，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文物钻探、发掘需要现场配合人员费用等地方性费用和应当向管理部门办理施工手续的相关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单位措施费或相关清单的价格内。费用发生时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⑤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任何人员伤亡，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⑥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天内办理备案手续，并按规定缴纳各项费用及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交纳到相关主管部门，并把缴纳票据复印件提供给发包方。逾期未缴纳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和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报酬。

⑦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实名名册（期间人员发生流动的，应自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将相应情况告知发包人），并将相应名册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于进场之日起 7 日内提交给发包人。

⑧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和施工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工程所用的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建筑材料，构配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检测，并承担试验、检验费用。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确认，不得使用。

⑨建设工程质量技术安全中心（以下简称质安中心）正常要求的检测项目，

其检测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检测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⑩积极做好与当地村民的协调工作，处理好村民与本工程之间材料供应及劳务关系。

⑪承包人应采取措施防止与工程有关的任何运输行为对连接或通往施工现场的道路、桥涵、道口等造成破坏和损伤，若对原有的道路、桥涵等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⑫承包人对使用的供水、供电等设施应进行保护，以免损坏或被盗。非发包人行为造成的设备损坏、被盗，均由承包人承担维护、加固或赔偿一切费用。

⑬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承包人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

⑭工程竣工至移交时，承包人应清除并运走承包人的全部设备及多余材料、垃圾，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达到发包人满意的状态。

⑮承包人应严格按政府相关部门下发的扬尘治理要求对工地现场进行管理。所有措施应符合扬尘治理七个百分之百的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质量、进度、安全、文明、资金、进度等方面的全面管理等以及通用条款的对项目经理的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全天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4 天（每月施工时间的 80%），每天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以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外，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否则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当天全天未到岗，承包人以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违约金，且替换项目经理级别、现场施工经验、管理水平均不得低于被替换项目经理。否则，在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项目经理到来前，承包人需另外按照 1 万元/人·月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果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处罚至终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履行职责不到位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更换通知后 10 天内不予更换，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承包人须按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一份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劳动关系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等，上述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全体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且保证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并不得在其它工地兼职。进场时，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将对照审验，之后采集项目部全体人员影像，每天上下午各一次到发包人指定地点签到【以考勤记录为准】。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履行职责不到位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0 天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更换后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不低于所更换人员，承包人不予更换，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

人民币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书面审核后报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人处罚 1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本项目工作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每月在本项目施工现场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人·天；不经发包人同意，每月在本项目施工现场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60%的，责令更换该岗位人员并按每人每天 2000 元标准支付违约金。监理例会缺勤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人·次；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的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自开工之日起，且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不论因何种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均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否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见监理合同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见监理合同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符合人防工程施工和验收标准。如若出现质量隐患必须及时整改，未及时整改的每次处以 5 万元罚款，每出现一次重大质量事故必须整改且处以不低于 10 万元

罚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该项目所有所涉及的应由第三方出具报告的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提供的设备除外。且承包人所报计量证书必须附检验报告，否则发包人拒绝认可当期计量。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出现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责令监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检查，不得擅自进行覆盖工作。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经有关部门检查，或经监理人、发包人发现的安全隐患必须按要求及时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每次处以 5 万元罚款。

承包人应高度重视现场人员的安全，并保持现场和工程施工井然有序，杜绝死亡及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

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支出承担任何责任。若承包人未达到其承诺的上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发包人将在结算中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生安全事故及其他工伤保险责任,所有费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不及时处理,发包人可代为处理有关事故,垫付有关费用,并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在开工后 7 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施工现场各种材料分类码放整齐,施工所在范围内的路面打扫干净保持整洁,不得有积水现象,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经常擦洗,保持干净。负责施工现场周围的清洁,必须达到文明施工示范工程标准及防尘降尘标准,交工前施工现场达到所有施工机械、材料清运完毕,垃圾、土方、杂物等清运至指定地点,垃圾外运费、倾倒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基体要求如下:一是加强封闭式管理。工地可按工程进度分段设置围栏,加强封闭式管理。封闭围栏高度应大于 2.5 米,并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可靠。二是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主要出入口道路要硬化处理,车辆驶出工地前要坚持冲洗。三是科学合理地确定交通组织方案。四是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声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生产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排放)。工地推行预拌建筑砂浆,以减少扬尘对居民的影响。五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护栏设施,余土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并外运。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按政府相关部门下发的扬尘治理要求对工地现场进行现场管理。扬尘治理费用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建立使用台账。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另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已包含在每次支付的进度款中，不再单独列项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

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重大设计变更（指设计功能改变、主要设备改变、分部工程量增加超过 20%以上）；2、不可抗力。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投标工期为合同工期；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以下情况除（3）、（6）、（7）款外其他均不增加费用：（1）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2）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3）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4）不可抗力；（5）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6）发包人的工程量增加；（7）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8）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该情形下重大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确定。）（9）因政府政策条件导致的停工；（10）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天数、原因、详细计算过程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以书面形式提出报告，否则承包人无权事后再就此提出工期索赔。发生通用条款第 7.5.1 项约定情形时，只有发生该情形处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的关键工程节点上时，且对承包人施工产生实际影响的，造成延误的工期方可顺延。除本条约定外，其他原因导致的工期延期均不增加费用。

（1）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工期延误，不得顺延工期，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逾期竣工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3）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工期延误，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在工程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古墓、建筑遗址以及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它遗物等均为国家财产。承包人应采取合理化的预防措施，防止任何人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且一旦发现此类物品，移动前首先派人进行保护和看管，并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否则，造成的任何损失和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凡属发包人招标供应的材料需由承包人现场保管时，承包人不得收取保管费及二次搬运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①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施工图纸设计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及合同要求，并至少提前15日提交样品，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定品牌、型号后方可按认定的样品进行采购，必要的抽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发包人是否抽检，如果因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纠纷，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通知之日起3日内运出工地现场。逾期，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处理，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发包人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当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招标文件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15%以内（含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E园林绿化工程》（2008）、《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2) 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水泥、商品混凝土、生石灰、碎石、中粗砂、蒸压加气砼砌块、预拌砂浆、钢材、沥青混凝土、电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洛阳市财政局洛政办（2024）26 号文及项目所属区域有关规定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洛阳市财政局洛政办（2024）26 号文及项目所属区域有关规定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水泥、商品混凝土、生石灰、碎石、中粗砂、蒸压加气砼砌块、预拌砂浆、钢材、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为《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单价）（2025 年 1-2 月）发布的价格及其相关文件，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5%（含±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电线、电缆的基准价格为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主要材料表中公布的价格，材料变动幅度以 2025 年 1-2 月《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单价）及其相关文件与施工期对应时期的工程造价信息中同类型相近规格型号的材料价格的涨跌幅度确定。

风险材料调差方法：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时，施工期材料价格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风

险幅度部分按实调整：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时，施工期材料价格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风险幅度部分按实调整；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时，施工期材料价格单价涨跌幅均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风险幅度部分按实调整；

水、电、燃料政府定价材料价格风险由招标人承担，调整办法同上述人工费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水泥、商品混凝土、生石灰、碎石、中粗砂、蒸压加气砼砌块、预拌砂浆、钢材、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为2025年1-2月《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单价)及其相关文件，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合同价+变更签证。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每个月 25 日为节点进行计量。变更签证不计入本期施工计量范围。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合同价+变更签证。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开工后，发包人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支付金额不超过工程形象进度的 80%，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对结算价款进行审核后（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支付到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工程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相应款项前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使用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同意因财政审核原因造成发包人延迟付款的，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情形外，本合同总价和各单项价格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调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其他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方编制工程结算书（结算文件），报发包人、监理、

完成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
发包人另有要求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工程延期期间所产生的监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所承担工程施工完成，且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在 28 天内退场完毕。发包人另有要求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结算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并送发包人初审，发包人在收到工程结算完成初审后由第三方造价单位审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工程结算价经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金额 10%部分为基数，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

程价款中扣除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15.4 保修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外，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双方友好协商解决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购买必要的工

造成死亡事故的应承担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3) 本工程严禁转包，承包人如有转包行为，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要求，派投标（资格预审）时所报的项目经理及全体项目部管理人员，实质性到岗并切实履行岗位职责。施工期间，承包人投标所报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到岗。

(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应在基体或基层的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前应有主要材料的样板及做样板间，并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对于装修面层材料的选用，应根据设计图要求确定样板与色样后进行定货、加工及施工，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材料（设备）质量进行监控，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所使用的材料（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时，发包人将直接对该材料（设备）进行采购，由承包人进行施工安装，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承包人投标时该材料（设备）的投标报价低于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格时，发包人将按实际采购价格，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 当承包人投标时该材料（设备）的投标报价高于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格时，发包人将按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 在扣除上述费用外，再扣除上述费用 20%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局部工程或工作面在人员、机械、设备等方面未按发包人的指令要求进行落实者，发包人有权调整该局部工程或工作面的施工者；调整款额全额调整，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转交调整后的施工方。

(8)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合同约定进场的，按以下方式处理：每逾期到场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

(9)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其它在建工程中不得兼职兼任。如有按以下方式处理：限期整改，处以违约金 1 万元/天，并要求其在 7 天内办理完毕所兼职项目的解除兼职手续；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办理完毕解除兼职手续的，暂停支付工程款。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如不

负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事故，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并对承包人追究违约责任，如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0) 承包人承诺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行划支。

(11)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中包含满足交竣工验收要求的所有检验试验费。

(12) 本项目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

(13)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对工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安全文明罚款、人身伤亡或伤害他人事故，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费用，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的罚款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5) 除事先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如果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能预料到的风险，发包人对此不承担该项责任。

(16) 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责任出现重大问题或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受到发包人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受到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

(17) 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由承包人及时运出并处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做到施工中现场整洁，竣工后工完场清，达不到要求时，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将对上述工作另行安排，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18) 承包人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各职能部门关系办理相关手续，协调周边、地方及工农关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19)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承包人无条件向发包人提交各房间的钥匙。

(20) 农民工工资保障农民工工资的相关约定建设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后仍出现以下情况的，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依法赔偿相应损失。

1) 工程承包人应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全部当月农民工工资，通过银行转

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

2) 工程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工程承包人应与农民工书面约定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并按期足额支付当期工资。具体支付日期，可以在农民工提供劳动的当期或者次期。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工程承包人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当期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

4) 工程承包人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依法解散的，应当在申请注销登记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未依据前款规定清偿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承包人主要出资人，应当在注册新用人单位前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5) 工程承包人合并或者分立时，应当在实施合并或者分立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经与农民工书面协商一致的，可以由合并或者分立后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清偿。

6) 工程承包人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工程承包人清偿。

7) 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工程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工程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8) 工程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银行机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9) 如果工程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一切责任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10) 工程承包人本月以现金形式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次月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需农民工本人签字）加盖工程承包单位公章后反馈给建设单位；工程承包人本月通过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次月将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盖章的流水清单加盖工程承包单位公章后反馈给建设单位。

11) 未尽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

行。

承包人应加强农民工、分包商和材料供应商的管理工作，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分包商和材料供应商费用，承包人应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能因此造成停工、闹事、投诉、曝光、信访及发生其他与此相关的情形或不良影响。

(21) 承包人承诺，保证使用有资质的劳务公司派遣的工人，绝不私招乱雇农民工。并与劳务公司签订保障农民工工资合同，办理实名制全部农民工名册，为上岗农民工颁发上岗卡，实行打卡上岗制度，在法律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22) 塔吊、龙门架、混凝土搅拌机、混凝土输送泵等设备基础拆除时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达不到要求时，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处的违约金外，发包人将对上述工作另行安排，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全额扣除。

(23)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合同双方就某项争议不能及时达成一致意见时，承包人应保证不间断正常施工，保证按期完工，不能以此为借口停止按合同约定应做的任何工作。

(24) 在保修期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包括信函、邮件、短信、电话)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将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2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等应全部撤场，并保持场地整洁，完成建筑垃圾外运，生活区和施工区的硬化场地凿除外运，做好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6)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承包人“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7) 承包人承诺：保证与本项目其他相关单位做好配合工作。

(28) 承包人承诺：付款比例、时间、进度可根据发包人实际情况进行更改，完全服从发包人要求。在发包人资金暂时不到位情况下，承包人保证不因资金问题停工；建设期结束，发包人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三年内付清工程款。

(29) 承包人承诺：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以任何形式的“执行项目经理”代替项目经理工作，投标所报项目经理保证到岗并切实履行岗位职责，自觉按照发包人的考勤方式与要求接受发包人的考勤与考核，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0) 承包人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投标所报项目部全体人员保证到岗并切实履行岗位职责，自觉按照发包人的考勤方式与要求接受发包人的考勤与考核，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1)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发生质量责任事故时，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自身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选择因此与承包人终止本施工合同关系。

(32)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的其它条款均作为本合同的内容，具有同等约束力。

(33) 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接通，所发生的费用（包含水费、电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如现有红线内场地无法满足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34) 所有罚款、违约金均从工程款中扣除。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 格(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市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洛阳市教育局第六高级中学教学楼及学生宿舍楼项目、第十一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楼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

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洛阳市教育局 (发包人名称):

鉴于 洛阳市教育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
日就 洛阳市教育局第六高级中学教学楼及学生宿舍楼项目、第十一高级中学学
生宿舍楼项目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
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洛阳市教育局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洛阳市教育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洛阳市教育局第六高级中学教学楼及学生宿舍楼项目、第十一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楼项目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洛阳市教育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了洛阳市教育局第六高级中学教学楼及学生宿舍楼项目、第十一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楼项目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担保的范围及担保金额

1. 我方的担保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担保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二、担保的方式及担保期间

1. 我方担保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担保。
2. 我方担保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担保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担保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

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4.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最高投标限价

第六章 最高投标限价

1、投标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1)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E 园林绿化工程》（2008）、《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相关计价管理办法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和解释，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2)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满足竣工验收要求的所有检验试验费）。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投标人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如招标人和投标人意见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对于差异部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4) 本次招标为中标价+变更签证，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5)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 15%以内（含 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E 园林绿化工程》（2008）、《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投标优惠率=（预算控制金额-投标人投标报价）/预算控制金额*100%**】，否则按废标处理。

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政办(2024)26 号及项目所属区域有关规定执行，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 号文件执行。依据“洛财办【2017】47 号”文件规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余土及垃圾外运、外购黄土或毛料（天然砂石）均应按照就近消纳原则，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因此，本工程垃圾外运及外购黄土的运输距离暂按工程所在地点至就近消纳场电子地图最经济的路线方案进行计量，土资源费及垃圾处理费暂不计取，工程结算时依据文件规定的相关手续审核计算。

(6)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基坑支护需根据现场实际编制施工图且需经专家论证后实施，故本工程的基坑支护图纸为暂定，待专家论证后施工图纸按变更证处理。

2、报价编制说明：

(1)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本项目图纸；

(2) 图纸答疑；

(3)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规范及技术资料；

(4) 本次招标对工程量清单报价不指定定额，投标人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参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

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E 园林绿化工程》(2008)、《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报价,但不应超过上述计价标准报价;费率计取相关文件依据:豫建设标【2016】24号(洛建【2016】127号)、豫建标定【2016】13号(洛建【2016】157号)、豫建设标【2016】47号(洛建【2016】282号)等。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按照相关规定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计取,中标后不再调整。按一般计税法计算工程造价(税率9%)。

本工程人工费、管理费、机械费执行豫建标定(2016)40号文,人工费指数按照豫建消技(2024)31号文《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关于发布2024年7-12月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指数的通知》。工程结算时,合同内人工费不再调整;变更签证部分人工费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人工费指导价适用的时间长短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人工费标准计算,超工期部分人工费增加因素不计算。

(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水泥、商品混凝土、生石灰、碎石、中粗砂、蒸压加气砼砌块、预拌砂浆、钢材、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为《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1-2月发布的价格及其相关文件,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5%(含±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电线、电缆的基准价格为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主要材料表中公布的价格,材料变动幅度以《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1-2月(除税单价)及其相关文件与施工期对应时期的工程造价信息中同类型相近规格型号的材料价格的涨跌幅度确定。

(6) 风险材料调差方法：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时，施工期材料价格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风险幅度部分按实调整；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时，施工期材料价格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风险幅度部分按实调整；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时，施工期材料价格单价涨跌幅均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风险幅度部分按实调整；

水、电、燃料政府定价材料价格风险由招标人承担，调整办法同上述人工费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7) 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报价，不参与投标竞价。

(8) 本工程使用商品砼及预拌砂浆。

(9) 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应按主要材料价格表的要求列出本工程实体性消耗主要材料的品种、数量、单价、合价等内容。

(10) 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执行《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洛政办(2024)26号)文件规定：其中，工程变更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工程变更进行初审后，按照程序审批。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 1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下同)的为一般工程变更，由分管副市长审批；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为较大工程变更，由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批后，报市长审批；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为重大工程变更，由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等相关单位会审，会审结果由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批后，报市长审批。按以上规定执行的，方可计入竣工结算评审。

工程结算经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部分为基数，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审核意见书》中明确。工程结算经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20%以上，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自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由市本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12) 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

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中标人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招标人、市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拨款依据。

(13) 投标单位承诺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14) 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工程价款。

3、投标人需做好现场踏勘工作，充分了解该现场情况，对施工现场水电接口位置、道路运输及装卸限制、施工道路情况等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全部因素，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计入总报价。中标后，任何因素对现场情况误解或不了解，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增加，招标人均不予批准。

4、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6、投标人做好现场勘查工作，总承包单位配合费、施工临时用水、电源，临时道路，临时低压线路、高压线路及涉及临时用电的所有费用等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7、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理，费用计入报价内。施工所用水电由成交人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招标人不承担费用。

8、最高投标限价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规费	税金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洛阳市教育局第六高级中学教学楼及学生宿舍	38335733.25	31413889.54	1673821.69	798137.50	0.00	310000.00	974548.74	3165335.78

楼项目、第 十一高级 中学学生 宿舍楼项 目									
------------------------------------	--	--	--	--	--	--	--	--	--

第七章 图 纸

2. 图纸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1)洛阳市第六高级中学，位于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熙春西路3号，新建教学楼总建筑面积6569.90平方米，其中地上五层建筑面积5320.47平方米，地下一层建筑面积1249.43平方米，建筑高度18.9m。新建学生宿舍楼四层，总建筑面积2522.3平方米，建筑高度14.4m。

(2)洛阳市第十一高级中学，位于洛阳市瀍涧大道与北盟路交叉口，新建学生宿舍楼1栋，总建筑面积2144.87平方米，五层框架结构。其中：地上五层建筑面积为2144.87平方米。宿舍楼周边修筑重力式挡墙工程，长度118米。建筑规划高度21.45m。其中地上一层局部架空通行普通机动车，地上一层至五层共设学生宿舍36间。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__。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_____。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1—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_____。
_____。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_____。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_____。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

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如下：

7. 治安保卫

-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张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_____。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_____。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9. 样品

9.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9.2 招标人对样品的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

2. 特殊技术要求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4. 绿色建筑

本工程的绿色建筑要求如下：

绿色建筑等级：一星级_____。

5. 装配式建筑

本工程的装配式建筑要求如下：

本建筑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造，装配式楼栋的实施方案为叠合板、预制楼梯、非承重围护墙非砌筑，内隔墙非砌筑，全装修。

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6.1 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下：

序号	类别	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本工程是否涉及	具体部位和环节
一	深基坑工程	(一)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涉及	基坑开挖深度超 5m
二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不涉及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涉及	-0.050 标高处荷载设计值 10kN/m ² 以上；建筑左侧会议室顶屋盖高度大于 5m；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	不涉及	

		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三	起重 吊装 及起 重机 械安 装拆 卸工 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涉及	施工单位复核是否涉及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涉及	施工单位复核是否涉及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涉及	施工单位复核是否涉及
四	脚手 架工 程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涉及	电梯井顶盖标高 24.0m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不涉及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不涉及	
		(四) 高处作业吊篮	不涉及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不涉及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不涉及	
五	拆除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不涉及	
六	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不涉及	
七	其它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不涉及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涉及	屋面挑檐、门顶雨蓬、汽车坡道顶盖均为钢结构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不涉及	
		(四) 水下作业工程。	不涉及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涉及	工程采用装配式建筑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	不涉及	

		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6.2 投标人应当补充完善以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对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6.3 承包人应当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及有关规定，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各项措施。

7.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_____ 无 _____ 。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计划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投标承诺函
- 十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包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RMB¥_____元)。

我方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免收政策, 本次投标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若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施工合同。

(6) 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RMB¥ _____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_____	RMB¥ _____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_____	RMB¥ _____
	暂列金额	(大写) _____	RMB¥ _____
	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 _____	RMB¥ _____
	规费	(大写) _____	RMB¥ _____
	税金	(大写) _____	RMB¥ _____
投标报价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规费和税金)		(大写) _____	RMB¥ _____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投标范围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专业及级别: 注册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其他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说明：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本标段的缴纳凭证；投标人享受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的减免投标保证金政策的，应附符合减免投标保证金政策的有关说明。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注：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适用非园林绿化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 本附表后应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4 项规定拟派项目经理的资料。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适用非园林绿化项目）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投标人拟派的其他岗位人员；

2. 本附表后应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规定的资料。

七、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资料。

(二)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规定的资料；

3. 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和评分要求即可，无需过多提供。

(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说明：在本章“项目管理机构”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提交。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

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 _____ 项目 ____ 标段投标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该标段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之一：

1.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
3.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进入清算程序或宣告破产的；
9. 因财产被接管、扣押、查封或冻结而丧失履约能力的；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13. 在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等资质异常的；
14.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5.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二、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租借资质以及弄虚作假投标等违法行为。

三、拟派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签名）_____ 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本人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承诺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任职项目撤离。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自愿放弃 1 年内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免收投标保证金的资格；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自愿承担赔偿责任；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 信用承诺函

致__（招标人）__：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三)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_____（项目名称）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变更签证优惠率及缺陷责任期

1、变更签证优惠率_____%

2、缺陷责任期：24个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说明：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投标优惠率=（预算控制金额-投标人投标报价）/预算控制金额*100%**】

(五)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如若中标，
在中标后无其他在岗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关于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在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中,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根据《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DBJ41/T141-2024) 附录 A·建筑工程规模标准, 本项目工程规模为中型工程。

如若我单位中标,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建筑工程主要管理人员数量配备标准须符合《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DBJ41/T141-2024) 的规定。

我方保证中标后按照以上承诺执行, 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愿意承担对本项目及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教育局第六高级中学教学楼及学生宿舍楼项目、第十一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楼项目		
项目代码	2406-410300-04-01-591986		
标段名称	洛阳市教育局第六高级中学教学楼及学生宿舍楼项目、第十一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楼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教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先生, 0379-65296012
代理机构	中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女士, 1366388113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 (单位签章)  2025年5月12日</p> <p>招标人: (单位签章)   2025年5月12日</p>		

附件二、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1.5 分

(一)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_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_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_c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 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 其标准差

为 σ ,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 记为 Z , $Z = (\sigma / \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最小值（下限）为: $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 > 10\%$	0.1	4	$6\% \geq Z > 4\%$	0.25

2	$10\% \geq Z > 8\%$	0.15	5	$4\% \geq Z > 2\%$	0.3
3	$8\% \geq Z > 6\%$	0.2	6	$2\% \geq Z > 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 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 < 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3 \leq \text{个数} \leq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 >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 $\div 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 J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	---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 FA
最低价偏差率	β FA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5 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 \geq F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D \geq 0$
5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5	$1.5 \geq FE \geq 0$
合计		51.5	$F=FA+FB+FC+FD+FE$

3.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30 分。

偏差率 α FA=（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价；

最低价偏差率 β FA=（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投标人合理最低有效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α FA	满足条件	计分 FA
----	-----------------	------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	$\alpha FA=0$	FA=基础分	FA=20
2	$-7\% \leq \alpha FA < 0$	偏差率 αFA 每减少 1%时，在基础分 20 分上增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 30 分为止。	$FA=20+10 \times \alpha FA / \beta FA $
3	$\alpha FA < -7\%$ 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报价提出质疑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质疑答复合理的	$FA=20+10 \times \alpha FA / \beta FA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质疑答复不合理的	FA=0
4	$\alpha FA > 0$	偏差率 αFA 每增加 1%时，在基础分 20 分上减扣 2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20 - \alpha FA \times 100 \times 2$

注：表中的 $|\alpha FA|$ 、 $|\beta 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 10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R 为计分系数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 - 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E	$FB1=10 \times E \times R1/P$ ，其中计分系数 $R1=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 - 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H	$FB2=10 \times H \times R2/P$ ，其中计分系数 $R2=0.5$
当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不含）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报价提出质疑 X 项，其中答复质疑合理项数 X1，答复质疑不合理项数 X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质疑答复合理时，按 $FB3=10 \times X1 \times R3/P$ 计分，其中计分系数 $R3=0.5$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质疑答复不合理时，按 $FB4=-10 \times X2 \times R4/P$ 计分减扣，扣完为止。其中计分系数 $R4=0.5$ 。
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B5=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FB4+FB5$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注：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alpha FC = (\text{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div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

序号	偏差率 α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	$\alpha FC=0$	FC=基础分	FC=3
2	$-20\% \leq \alpha FC < 0$	偏差率 αFC 每减少 1% 时，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3 + \alpha FC \times 100 \times 0.1$
3	$\alpha FC > 0$	偏差率 αFC 每增加 1% 时，在基础分上减扣 0.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C=3 - \alpha FC \times 100 \times 0.1$
4	$\alpha FC < -20\%$ 评标委员会应对 投标人报价提出 质疑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答复质疑合理时，偏差率 αFC 每减少 1% 时，在基础分 3 分上加 0.1 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3 + \alpha FC \times 100 \times 0.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答复质疑不合理时，偏差率 αFC 每减少 1% 时，在基础分 3 分上减扣 0.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C=3 - \alpha FC \times 100 \times 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注：表中的 $|\alpha FC|$ 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 - 103%（不含 95% 和含 103%）内的项数 Md	$FD1=5 \times Md \times Rd1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1=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 - 95%（含 93% 和 95%）内的项数 Nd	$FD2=5 \times Nd \times Rd2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2=0.5$
当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不含）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报价提出质疑 Xd 项，答复质疑合理项数 Xd1，答复质疑不合理项数 Xd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答复质疑合理时，按 $FD3=5 \times Xd1 \times Rd3 / Pd$ 计分，其中计分系数 $Rd3=0.5$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答复质疑不合理时，按 $FD4=-5$

	$\times Xd2 \times Rd4 / Pd$ 计分减扣，扣完为止。其中计分系数 $Rd4=0.5$ 。
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不含）的项数	$FD5=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 ，FD 最高分为 5 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6.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评审，共计 2.5 分。计分 FE，计分规则如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 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

$FE = \text{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 \times 5\%$ 。

（注：1、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三：

技术标评审规则

技术标评审分：可行性评审法。适用于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建设工程。评标委员会应按技术标评审内容对技术标进行可行性评审，评审结果为可行或者不可行。确认投标人技术标“可行”的，技术标得分为20分，投标人的商务标和综合标继续进行详细评审。确认投标人技术标“不可行”的，投标人的商务标和综合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详细评审。